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2-8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公司或上市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7〕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一条

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境外部分为 DKBA 通过认购新股及受让老股的方式持有 Belagrícola53.99%的股份，通过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拥有 LandCo53.99%的利润分配权，并通过签署《股东投票协议》的方式实现对 LandCo 的最终控制。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LandCo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利率、转股安排等，上述安排使 DKBA 获得 LandCo53.99%利润分配权的计算过程，以及债权到期后如何继续实现 53.99%利润分配权；

（2）通过认购新股、可转换债券及签订《股东投票协议》的方式来实现对 LandCo 最终控制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并请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定义，说明通过上述安排是否能够有效控制 LandCo，是否能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如是，请说明理由以及为确保控制权稳定性采取的措施。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LandCo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利率、

转股安排等，上述安排使 DKBA 获得 LandCo 53.99% 利润分配权的计算过程，以及
 债权到期后如何继续实现 53.99% 利润分配权；

1. LandCo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具体条款如下：

募集方式	私募
债券期限	永久
面值及发行总值	发行日当天，债券的票面价值为 1 雷亚尔，发行总值为 1,000 雷亚尔
种类及形式	记名债券
债券收益	债券持有人通过持有债券及直接持有普通股获得的收益，等于可能由 LandCo 分配给股东的经济利益的 53.99%
转换条款	转换期限：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将其持有的债权凭证转化为 LandCo 的普通股
	转换比例：以某种比例，本债券发行数量及投资人拥有的 LandCo 的股份数量，占本债券全部转换后 LandCo 股份数量的 53.99%
	权利负担：除股东协议或者其它投票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债券自转换为 LandCo 股份时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权利与 LandCo 现有普通股份相同
担保	对债券持有人的支付义务以境外交易对方所持 LandCo 的所有股份的信托留置转让为担保

2. 关于 LandCo 53.99% 利润分配权的计算说明

DKBA 作为投资方通过持有 LandCo 49% 的普通股股权和 1,000 份可转换债券
 获得总额为 53.99% 的利润分配权。以 LandCo 可派发的净利润 1,000 雷亚尔为例：

单位：雷亚尔	LandCo	DKBA	其他股东
普通股股权比例		49%	51%
可分配利润	1,000.00		
扣除：可转债收益 (可分配利润的 9.79%) [注]	(97.90)	97.90	-
剩余可派发股息	902.10		
股利	(902.10)	442.03	460.07
投资收益合计	-	539.93	460.07
利润分配比例		53.99%	46.01%

[注]：根据合同条款，可转换债券未约定固定收益，上表测算中可转债收益
 为可分配利润的 9.79%，该比例系实现最终利润分配权 53.99% 倒算得出。

3. 由于该可转换债券无固定期限，且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将其持有的债权凭证以某种比例将债券全部转换成 LandCo 普通股份，以致使投资人持有 LandCo 普通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3.99%。因此不存在债权到期后，其相关利润分配权无法实现的问题。

(二) 通过认购新股、可转换债券及签订《股东投票协议》的方式来实现对 LandCo 最终控制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并请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定义，说明通过上述安排是否能有效控制 LandCo，是否能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如是，请说明理由以及为确保控制权稳定性采取的措施。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通过认购新股、可转换债券及签订《股东投票协议》的方式来实现对 LandCo 最终控制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

巴西联邦法律第 5709/71 号和法令第 74965/74 号对于收购和租赁巴西农村土地的限制适用于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且同样适用于由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其超过 50%股权的法人实体。

上述巴西相关法律对于外国自然人和法人收购巴西农村土地、签署农村土地租赁协议主要有以下限制性要求：(1) 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在巴西拥有住所或获得在巴西经营的相关批准；(2) 要求对土地进行有效开采；(3) 对于土地面积有所限制；(4) 获得国家农村改革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Reform）的批准。因此，外国企业在收购农村土地和/或签署农村土地租赁协议之前，必须获得国家农村改革研究所的前置批准。

受限于巴西有关境外公司拥有农村物业所有权的限制性规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Belagrícola 设立了 LandCo，用于承接标的公司剥离的相关物业。本次交易完成后，LandCo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DKBA	48,039.00	49.00%
Joao	29,500.00	30.09%
Ana	500.00	0.51%
Carlos	8,515.00	8.69%
Flavio	8,515.00	8.69%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Gisele	2, 970. 00	3. 03%
总计	98, 039. 00	100. 00%

本次交易完成后，LandCo 的外国股东 DKBA 将持有 LandCo 49. 00% 的股权，并未超过 50%，故本次交易采用了可转换债券及签订《股东投票协议》的方式来实现对 LandCo 最终控制。

本次交易虽然土地房产等物业资产被剥离至 LandCo，但通过 Belagricola 向 LandCo 对相关物业的长期租赁及对 LandCo 形成控制等安排，仍然保证了标的公司核心资产的完整性。在上市公司前次收购 Fiagril 的交易中，交易方案同样包含新设立物业持有公司用于承接标的公司相关物业并以认购新股、可转换债券及签订股东投票协议等方式完成了对该物业持有公司的最终控制。

综上所述，以认购新股、可转换债券及签订《股东投票协议》的方式来实现对 LandCo 最终控制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控制 LandCo 并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分析

DKBA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获得 LandCo 公司全部表决权股本的 49. 00% 股份，同时认购由 LandCo 发行的 1, 000 份具有利润分配权的可转换债券，该 1, 000 份可转换债券连同 DKBA 直接持有的 LandCo 49. 00% 普通股股份共同赋予 DKBA 对 LandCo 53. 99% 的利润分配权。

另根据 DKBA 与境外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附属协议，DKBA 与境外交易对方将在交割时签署《股东投票协议》约定境外交易对方及其任命的 LandCo 董事在董事会和 / 或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与 DKBA 及其任命的 LandCo 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上述安排使得 DKBA 实现对 LandCo 的有效控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支付 1, 000 雷亚尔等值欧元现金对价受让 DKBA 公司 100% 股权，公司收购 DKBA 交易完成后，将通过 DKBA 继续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约定和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控制的定义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

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公司通过认购新股、可转换债券及签订《股东投票协议》的方式拥有参与 LandCo 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的权力，并有能力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公司对 LandCo 的权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公司通过对 LandCo 的控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其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及合并报表范围的相关规定。

3. 为确保控制权稳定性采取的措施

DKBA 将通过《股东投票协议》使 LandCo 的其它股东或其任命的董事与 DKBA 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另外，通过《股东投票协议》，DKBA 实际控制 LandCo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通过上述安排上市公司能够确保对 LandCo 的控制权稳定。

二、问询函第三条：

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根据交易标的未来业绩设置了 VAM 支付安排，交易的首次付款额 1.25 亿美元于交割日支付，剩余不超过 1.28 亿美元将视未来 VAM 期间标的公司业绩情况支付。请以举例的方式说明 VAM 支付安排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调整的会计处理方法、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VAM 支付安排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调整的会计处理方法、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投资协议》中的 VAM 支付安排请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三）境外交易方案”之“5、交易对价调整机制（即 VAM 支付安排）”：

	目标净利润	VAM 支付安排
(i)	2018 年财报净利润小于 US\$10,000,000.00（壹仟万美元）	向 Belagricola 和境外交易对方支付的 Belagric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及或有购买价格应为零。

(ii)	2018 年财报与 2019 年财报累计净利润小于 US\$25,000,000.00 (贰仟伍佰万美元)	向 Belagricola 和境外交易对方支付的 Belagric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及或有购买价格应为零。
(iii)	2018 年财报、2019 年财报与 2020 年财报累计净利润小于 US\$52,500,000.00 (伍仟贰佰伍拾万美元)	向 Belagricola 和境外交易对方支付的 Belagric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及或有购买价格应为零。
(iv)	2018 年财报、2019 年财报与 2020 年财报累计净利润等于 US\$52,500,000.00 (伍仟贰佰伍拾万美元)	在达到上述第 i 和第 ii 项所指目标净利润的情况下，Belagricola 有权取得 Belagricola VAM 支付下限作为 Belagric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境外交易方有权取得境外交易方 VAM 支付下限作为或有购买价格。
(v)	2018 年财报、2019 年财报与 2020 年财报累计净利润大于等于 US\$90,000,000.00 (玖仟万美元)	在达到上述第 i 和第 ii 项所指目标净利润的情况下，Belagricola 有权取得 Belagricola VAM 支付上限作为 Belagric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境外交易方有权取得境外交易方 VAM 支付上限作为或有购买价格。
(vi)	2018 年财报、2019 年财报与 2020 年财报累计净利润大于 US\$52,500,000.00 (伍仟贰佰伍拾万美元) 小于 US\$90,000,000.00 (玖仟万美元)	在达到上述第 i 和第 ii 项所指目标净利润的情况下： (a) Belagricola 应有权取得一定比例的 VAM 付款作为 Belagricola VAM 支付下限和 Belagricola VAM 支付上限之间的 Belagric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 (b) 境外交易方应有权取得一定比例的 VAM 付款作为各卖方 VAM 支付下限和境外交易方 VAM 支付上限之间的或有购买价格，。

其中，《投资协议》对 VAM 支付上限和下限约定如下：

单位：美元

VAM 金额	VAM 支付下限	VAM 支付上限
向 Belagricola 增资的 VAM 金额	35,000,000.00	108,000,000.00
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 VAM 金额	10,000,000.00	20,000,000.00

根据 VAM 支付安排列举标的公司在 VAM 期间实现不同的目标净利润的情况下的 VAM 对价支付如下：

单位：美元

目标净利润	VAM 支付对价（合计）	认购新股或有价款	受让老股或有价款
小于 52,500,000.00	-	-	-
52,500,000.00	4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000.00
55,000,000.00	50,533,333.33	39,866,666.67	10,666,666.67
60,000,000.00	61,600,000.00	49,600,000.00	12,000,000.00
65,000,000.00	72,666,666.67	59,333,333.33	13,333,333.33

目标净利润	VAM 支付对价（合计）	认购新股或有价款	受让老股或有价款
70,000,000.00	83,733,333.33	69,066,666.67	14,666,666.67
75,000,000.00	94,800,000.00	78,8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0	105,866,666.67	88,533,333.33	17,333,333.33
85,000,000.00	116,933,333.33	98,266,666.67	18,666,666.67
90,000,000.00	128,000,000.00	108,000,000.00	20,000,000.00
大于 90,000,000.00	128,000,000.00	108,000,000.00	20,000,000.00

[注 1]：根据 VAM 支付机制，新股或有价款上下限的区间为 10,800.00-3,500.00=7,300.00 万美元；老股或有价款上下限的区间为 2,000.00-1,000.00=1,000.00 万美元；9,000 万美元与 5,250 万美元目标净利润的区间 3,750 万美元。

[注 2]：标的公司达到目标净利润在 5,250 万美元至 9,000 万美元之间，VAM 支付对价为 VAM 上下限之间的成比例中间数，具体计算公式为：

认购新股或有价款=新股或有价款下限+新股或有价款上下限的区间*（实现目标净利润-5,250 万美元）/ 目标净利润的区间

认购或有老股价款=或有老股价款下限+或有老股价款上下限的区间*（实现目标净利润-5,250 万美元）/ 目标净利润的区间

认购老股或有价款=老股或有价款下限+老股或有价款上下限的区间*（实现目标净利润-5,250 万美元）/ 目标净利润的区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

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管理层的初步判断，DKBA 需确认为金融负债的或有对价与交易标的目标净利润绑定，其中上限为 2,000 万美元的受让老股或有价款以及上限为 10,800 万美元认购新股或有价款中 46.01% 归属于原股东部分（合计 6,969.08 万美元）为相关合同约定的或有对价，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应当将其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1. VAM 支付安排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根据《估值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第 2014 号），交易标的未来三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为：

净利润（预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万雷亚尔	2,869.60	6,307.20	10,073.90	18,944.70
万美元	882.14	1,938.89	3,096.80	5,823.76

[注 1]：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汇率：1 美元=3.253 雷亚尔，1 美元=6.937 人民币

[注 2]：此处不考虑《投资协议》及其修正案中约定的目标净利润调整项。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修正案约定，VAM 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估值报告》，2018-2020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预计为 10,510.61 万美元，根据 VAM 机制计算后，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万美元	万人民币
2018-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0,510.61	72,912.07
认购新股或有价款	10,800.00	74,919.60

其中：或有新股价款中归属于原股东部分（46.01%）	4,959.08	34,470.51
受让老股或有价款	2,000.00	13,874.00
需在购买日确认为金融负债的对价余额	6,969.08	48,344.51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将受让老股或有价款与新股或有价款中归属于原股东部分的公允价值合计人民币 48,344.51 万元为或有对价，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等或有对价作为合并成本的一部分。

（2）VAM 第一年度会计确认和计量

收购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末，应根据交易标的已实现的净利润，重新估计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并予以确认，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该等差异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调整方式与下节相同。

（3）VAM 第二年度会计确认和计量

收购完成后第二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末，应根据交易标的已实现的净利润，重新估计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并予以确认，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该等差异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调整方式与下节相同。

（4）VAM 第三年度会计确认和计量

假定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皆满足 VAM 机制中约定的目标净利润。2018 年末、2019 年末未对或有对价进行调整，至收购完成后第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末，根据标的公司 VAM 期间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计算或有对价相关的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并将差异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与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小于 5,250.00 万美元	等于 5,250.00 万美元	大于 5,250.00 万美元小于 9,000.00 万美元 (此处假设为 8,000 万美金)	大于等于 9,000.00 万美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金额	48,344.51	48,344.51	48,344.51	48,344.51
2018 年末调整	-	-	-	-
实际应付老股价款	-	6,937.00	12,024.13	13,874.00
实际应付新股价款	-	24,279.50	61,415.57	74,919.60
其中：实际应付新股价款归属于原股东部分	-	11,171.00	28,257.31	34,470.51
其中：实际应付新股价款归属于大康部分	-	13,108.50	33,158.27	40,449.09
调整金额	48,344.51	30,236.51	8,063.07	0.00
合并报表层面账务处理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344.51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236.51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63.07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344.51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36.51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63.07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344.51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36.51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63.07	
	贷：投资损益 48,344.51	贷：投资损益 30,236.51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63.07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108.00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281.44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344.51
		贷：现金 6,937.00	贷：现金 12,024.13	贷：现金 13,874.00
		贷：少数股东权益 11,171.00	贷：少数股东权益 28,257.31	贷：少数股东权益 34,470.51

（二）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 VAM 支付安排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调整的会计处理方法计算过程复核、分析，我们认为：公司对 VAM 支付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计算结果正确反映了 VAM 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问询函第四条

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确认商誉的具体金额、依据，并结合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确认商誉的具体金额、依据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 将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受让现有股东股份的方式获得 Belagrícola 公司总体有表决权股本的 53.99%股份，并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的方式获得 LandCo 公司全部表决权股本的 49.00%股份，并认购 LandCo 发行的 1,000 份具有利润分配权的可转换债券。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总金额不超过 2.53 亿美元。本次交易根据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设置了 VAM 支付安排，交易的首次付款额 1.25 亿美元于交割日支付，剩余不超过 1.28 亿美元将视未来 VAM 期间标的公司业绩情况支付。

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1.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VAM 支付安排实质属于或有对价，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具体会计处理请见“二、问询函第三条”之回复。本次交易中，在收购日采用《估值报告》的数据对或有对价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收购日，企业合并成本为 135,057.01 万元。

2. 暂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估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由于目前尚无标的公司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故暂采用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计算。根据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2567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模拟汇总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97,308.70万元，模拟增资后标的公司模拟汇总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83,941.2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权为53.99%，收购日其对应的标的资产的净资产为99,309.85万元。

据公司测算，收购日将确认商誉约为35,747.15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万美元	万人民币
确定支付对价①	12,500.00	86,712.5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②	6,969.08	48,344.51
合并成本③（①+②）	19,469.08	135,057.01
增资前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④	14,027.49	97,308.70
确定增资款⑤	12,488.47	86,632.50
收购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⑥（④+⑤）	26,515.96	183,941.20
其中：账面净资产归属于大康部分（53.99%）⑦（⑥*53.99%）	14,315.97	99,309.85
商誉⑧（③-⑦）	5,153.11	35,747.15

（二）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水平，使上市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下降幅度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上市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备考）	商誉减值后上市公司净利润	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率
-1%	35,747.15	357.47	-357.47	-6,626.71	-6,984.18	-5.39%
-5%	35,747.15	1,787.36	-1,787.36	-6,626.71	-8,414.07	-26.97%

-10%	35,747.15	3,574.72	-3,574.72	-6,626.71	-10,201.43	-53.94%
-15%	35,747.15	5,362.07	-5,362.07	-6,626.71	-11,988.78	-80.92%

[注]：本次测算中不考虑商誉减值的税务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商誉敏感性分析计算过程复核、分析，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测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测算基础充分；公司对商誉减值敏感性分析计算方法合理，计算结果正确反映了商誉减值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利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